

佛光大學「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」
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修課記錄	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由高中統一上傳成績。 非應屆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考生，請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。 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，請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。 實驗教育無成績單者則免，但請提供具體課程學習成果、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等資料。
課程學習成果	書面報告	提供文字書面報告，可以是讀書心得、活動心得、專題報告、小論文、學科作業、影像、微電影或其他可以表現對於建築、室內、城市、景觀相關領域的興趣與探究之報告形式。
學習歷程自述	就讀動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說明申請動機(可從個人興趣、學習過程、建築參訪、職涯方向或其他與建築有關之經驗來撰寫)。 也可從自己的日常生活出發，說明自己的個人特質和建築的連結或探索的經驗。
多元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主學習計畫可包含與建築環境空間有關之專題、習作、實習、活動或競賽。 也可包含在課餘時間自己所從事與建築有關的自主學習經驗或成果。 重質不重量，以能表現自己有適合就讀建築相關專業科系的特質或經歷為主。
<u>其他</u>	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	可就自己對於你所經驗過的建築、城市、景觀、室內有關的觀察、紀錄(可以是文字或影像)、體驗或心得感想。